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互联网办,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各区税务局，各地级市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税总所得发 〔2022〕2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网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规范性引导，鼓励支持网络直播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网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照既定要求，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三、加强协同共治。各级网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规范网络直播平台信息报送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强化信息共享，深化监管联动，着力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深化拓展行业共治格局。网络直播平台信息报送的具体内容、渠道、周期等由省税务局牵头确定。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